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仲佑
訴訟代理人　吳祝春律師
　　古雪鈴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樂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　　劉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本文、第441 條第1 項及、第4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同法第132 條、第70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同一當事人概括委任數

訴訟代理人，各訴訟代理人均有為該當事人收受文書送達之權，向其中一人為送達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在原審委任吳祝春律師、古雪鈴為訴訟代理人，委任書上載明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（本院卷一頁第31至32頁、第47頁）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23日送達吳祝春律師，同年月25日寄存送達於古雪鈴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11至112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最先送達之訴訟代理人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，即自送達吳祝春律師之翌日起，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109年4月15日上訴期間業已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09年4月16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